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序列表

101年7月3日南市勞人字第1010553005號函訂定，並自101年7月3日生效
 102年5月16日南市勞人字第1020438852號函修正，並自102年5月18日生效
 104年1月20日南市勞人字第1040075260號函修正，並自104年1月20日生效
 104年4月2日南市勞人字第1040335989號函修正，並自104年4月2日生效
 110年6月1日南市勞人字第1100697461號函修正，並自110年6月1日生效
 111年2月25日南市勞人字第1110297726號函修正，並自111年2月25日生效
 111年5月4日南市勞人字第1110596951號函修正，並自111年5月4日生效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一	約用人員	業務督導員	薪點 281~401
		<u>計畫經理</u>	單一薪俸 <u>49650</u> 元
		個案管理服務人員	<u>依勞動部所訂薪級標準敘薪</u>
		專責人員	
約聘人員	六等 <u>一至七階</u>	俸點 280~ <u>376</u>	
二	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 職務代理人	五等	薪點 280~ <u>330</u>
	約用人員	業務輔導員	薪點 261~366
三	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 職務代理人	四等	薪點 250~ <u>300</u>
	約用人員	業務促進員 業務佐理員	薪點 231~297 薪點 220~275
四	約用人員 職務代理人	三等	薪點 220~ <u>270</u>
五	約用人員	二等	薪點 190~ <u>240</u> <u>(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者，以該法為給付標準)</u>
	臨時技術工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支給

附註

- 一、本表依據臺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人力字第 1040262627 號函修訂「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訂定。
- 二、本表約用人員薪點採級距者，依最低薪點歸入適當序列，與約聘（僱）人員列為同一序列，以利各職務間之調任。
- 三、本表按薪點乘以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
- 四、本表依勞動部補助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進用之個案管理服務人員，及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進用之專責人員有關薪級標準規定辦理。
- 五、本局機要人員參加陞任甄審者，與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
- 六、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並依市府核定年度計畫實際情形增修訂相關職稱。
- 七、本局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職缺由本局人員陞遷時，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八、同一序列職務間或職務代理人間之調動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局長核准後調派，不辦理甄審程序。